

看它的重要意义

从知识产权的历史发展



本刊在 2001 年第六期上刊载了李顺德教授在由宁夏组织部、宁夏知识产权局共同举办的“宁夏市县长知识产权培训班”授课的部分内容，受到了许多读者朋友的关注。本期我们又将李教授授课内容中有关知识产权的历史发展、历史地位以及重要性等内容刊载如下，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帮助。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副主任、教授

李顺德

WTO 与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区别

关贸总协定和 WTO 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的主要区别在于，关贸总协定主要负责协调管理货物贸易问题，也就是我们平常讲的有形商品的贸易。而 WTO 增加了两项新的内容：一是服务贸易，也就是平常讲的无形商品的贸易；二是知识产权保护。

为什么要增加服务贸易的内容？

在 40 年代末组建关贸总协定时，限于当时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服务贸易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国际贸易的内容主要集中在货物贸易上。在以后的几十年里由于服务贸易的迅速发展，在国际贸易中愈来愈不容忽视。

服务贸易的概念比第三产业还要宽

服务贸易是指服务产业贸易，也就是我们平常讲的第三产业。但是服务贸易的概念比第三产业还要宽。按照 WTO 的划分，把服务贸易划分为 12 大类，142 项，涵盖了方方面面，比如说金融、证券、保险、旅游、餐饮、饭店服务以及建筑工程承包、电信、通讯、教育等等。

从服务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 GDP 中所占的比重，可以看出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

发达国家的服务贸易在整个国民经济 GDP 当中所占的比重可以高达 70% 以上，就官方公布的数字看，我国的服务业占整个国民经济 GDP 的比重仅为 33%。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说明我国服务业发展的潜力是很大的，国外对我国服务业发展的大市场非常看好。我国在产业结构调整中，要把大量的农业人口和传统产业的劳动力逐步转向服务业，这是一个大的趋势。

为什么 WTO 要把知识产权问题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议程？

70 年代以前，知识产权这个字眼，只是在关贸总协定条款里讲到在货物贸易当中，涉及到知识产权问题应该加以注意，并没有真正把它纳入议程。到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经济滑坡，特别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国际贸易连年出现赤字，引起了美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为什么美国科学技术在世界上是首屈一指的，生产力是最发达的，却在国际贸易当中连年出现贸易赤字，而像日本这样的国家反而不是这样？最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美国的科学优势、科技优势确实存在，但由于知识产权没有保护好，所以这种优势在国际贸易中，在美国领土以外，很难转化为经济优势，这就是造成美国连年出现国际贸易赤字的根本原因。这个结论得到了美国各界的一致公认。在这样的背景下，美国在国会通过了一个带有强制性的法律议案：要求美国政府如果在今后与其它贸易伙伴签定各种协议，不管是多边还是双边、经济的还是科学技术的、文化领域或其他领域的，都要求在协议中明白无误的写进要求对方切实有效的保护美国知识产权的条款，否则，美国国会将不予批准。不经国会批准的条约或协议不能在法律上生效，也就是说无法实施和生效。1988 年，美国又出台了“特别 301 条款”：当美国发现与有贸易关系的地区或国家，如果在法律、法规、政策或者在一些具体行动中，出现不利于美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现象，可以授权美国总统对这个国家和地区采取必要的措施，甚至可以采取贸易报复的措施来保护美国的利益。其实质是把美国的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两个问题捆绑在一起：不仅有单独的法律议案、要求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条款，而且以法律条款的形式明确了把美国的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捆

知识经济是以知识作为第一资源配置要素的经济。知识经济的前提，就是必须承认知识的价值，并且从法律上予以保护。如果知识产权的价值得不到尊重和保护，知识经济就无从谈起，也不可能成为第一配置的资源要素。

绑在一起。通过上述做法，美国政府感到，对于保护本国的知识产权和经济利益确实是行之有效的，所以它又试图把这种做法扩大到国际公约当中，以便于更有效地来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因此，在关贸总协定第八轮谈判过程中就加入了知识产权保护这个议题，达成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一揽子协议。

从 WTO 纳入知识产权协议的历史过程来看，是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为了切实保护本国的经济利益，首先在自己的国内法律当中把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捆绑在一起，进而把这个做法扩大到有关的国际组织，也就是扩大了关贸总协定，然后发展到今天的 WTO 当中。从一定意义上讲，实际上是美国的“特别 301 条款”的国际化 and 扩大化。所以有人说，知识产权保护在 WTO 当中是捍卫发达国家利益的，对发展中国家没好处。那么知识产权真正的历史重要意义究竟是什么？为什么说知识产权保护对发展知识经济具有至关重要的决定性意义呢？

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它的历史地位

知识产权保护的知识价值是智力成果的价值，它同时也保证了人类的科学技术能够不断向前发展

知识经济是以知识作为第一资源配置要素的经济，知识经济的前提，就是必须承认知识的价值，并且从法律上予以保护。如果知识产权的价值得不到尊重和保护，知识经济就无从谈起，也不可能成为第一配置的资源要素。例如，一张盗版光盘的价格大概在 4-10 元人民币，而一张正版空白光盘的价格，大概也就是 3、4 元人民币，成本价不到 1 元钱，但正版光盘，大概几十元到一百元不等，有些正版计算机软件至少要几千元。这么大的差价说明什么？恰恰说明就光盘这个物质载体来讲，成本不到 1 元钱，如果是盗版，仅仅简单的复制加工费，成本也就是几元钱。但如果考虑到软件或者是电影作品作为一个智力成果的价值的话，它就可以卖到上百元甚至几千元。这个差价是什么？就是智力劳动成果的价值，具体的说，就是知识产权的价值。如果不受法律保护，所有盗版都是合法的，知识成果的价值得不到承认，那么谁也不会花几千块钱去买计算机软件，买盗版就可以了。那么有人说，索性取消知识产权制度算了，这样，几千元的软件花 10 元钱就买来了，大家都高兴。问题是如果这样的话，谁还去开发软件？投入了几千万的资金，最后什么都收不回来，还会有第二个人干这种傻事吗？所

以说,如果没有知识产权保护,就没有今天的微软、比尔·盖茨就不会成为世界首富;也不会有今人的互联网和发达的计算机产业以及所有应用到计算机的各行各业。没有人去搞软件开发,科学技术就得不到发展,计算机的硬件再发展,主频的速度再高,没有软件配,就是一堆死的钢铁。所以说知识产权保护的知识价值是智力成果的价值,它同时也保证了人类的科学技术能够不断地向前发展。知识产权在现代社会确实成为一种重要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特别是无形资产当中的知识产权,它所保护和代表的这种知识的价值可以成为重要的资本,参与经济的发展和运作。

现代企业的发展有一个重要模式,叫企业发展的虚拟化。这是指在知识经济时代,企业的发展不是仅靠国家批一块地,要多少资金,建多少厂房,买多少设备,招多少工人来发展的,而是用它的无形资产有机的结合有形资产。比如可口可乐公司在中国的发展用的是品牌、经营渠道、管理和配方技术秘密,这些都是知识产权,然后大量用我国饮料厂的现有厂房、设备、工人,用中国的水来加工可口可乐,并在中国市场上销售,获取大量的利润,这是典型的靠无形资产、靠知识产权在赚钱。它的向外扩展和发展,主要不是靠传统模式,而是用它的无形资产。有人说,如果可口可乐公司在一夜之间厂房被烧毁了,凭它的知识产权价值,照样可以用它的品牌、商业秘密以及经营渠道在很短的时间里发展起来。为什么?它损失的是有形的厂房,但无形资产照样存在。这种经营方式实际上是未来知识经济当中一种很重要的经济发展模式,我们把它叫做虚拟化发展。如果无形资产得不到保护,可以随便仿制生产,其利润将会大大损失,所以,发展知识经济的一个前提条件就是必须从法律上对知识给以明确的保护,对它的价值给予充分的认定。

从WTO的历史发展过程来看,知识产权问题确实是首先在发达国家提出和要求下产生的,但今天把知识产权作为三大支柱之一纳入WTO又是有其历史的必然性和非常积极的意义的,它在客观上迎合了世界发展潮流的需要,适应了历史发展的要求。所以我们今天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首先应该出自我国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为了“入世”的需要。从这样的高度来认识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才能使我们有一个比较全面、清醒的认识。科

(根据录音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有人说,如果可口可乐公司在一夜之间厂房被烧毁了,凭它的知识产权价值,照样可以用它的品牌、商业秘密以及经营渠道在很短的时间里发展起来。为什么?它损失的是有形的厂房,但无形资产照样存在。

